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
校（园）方类责任保险附加上下学途中意外事故补偿责任保险条款

总 则

**第一条** 在投保校（园）方类责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基础上，投保人可以投保本附加险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**第二条**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，以主险合同为准；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。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保险责任

**第三条** 在保险期间内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），被保险人的在校学生在上学、放学途中发生意外事故遭受人身伤亡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（不含港、澳、台地区法律）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对伤亡学生的补偿责任，保险人按照主险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。

责任免除

**第四条** 主险中责任免除事项未纳入本附加险保险责任的，同样适用于本附加险。

赔偿限额与免赔额（率）

**第五条** 本附加险的每人赔偿限额、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及累计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**第六条** 本附加险的免赔额（率）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本合同时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

赔偿处理

**第七条** 发生本附加险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，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：

（一）保险人对每名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人赔偿限额；

（二）保险人对每次事故伤亡学生的赔偿金额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赔偿限额；

（三）在保险期间内，保险人对多次事故伤亡学生的累计赔偿金额，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赔偿限额。